

合同编号：12NMB09674222024120

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C3-990514-GXT

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放流长毛对虾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阳西县恒生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月13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096742220241203

采购计划号：QZZC2024-C3-01794-001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阳西县恒生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C3-990514-GXT

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放流长毛对虾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放流品种、数量、规格

1.1 放流品种、数量及规格。

放流长毛对虾 1505 万尾；规格为平均体长 1cm 以上。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整（¥142975.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含苗种培育、采购、运输、检疫、药残检测、税费、放流、人员、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作调整。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包装要求

2.1 包装工具

小规格苗种的包装工具为内包装为双层无毒塑料袋，外包装为泡沫箱或者纸箱等；大规格苗种采取活水车、帆布桶或者塑料桶等进行包装。

2.2 包装措施

2.2.1 根据增殖放流水域的温度、盐度提前调节培育用水的温度、盐度；温差 $\leq 2^{\circ}\text{C}$ ；盐度 ≤ 3 ；

2.2.2 根据增殖放流物种的耐氧性、规格、放流日气温及运输时间、运输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包装密度，采取必要的充氧和控温措施；

2.2.3 除外包装工具，其他包装工具应在使用前消毒处理；

2.2.4 对于自残严重的物种，包装袋内须填充无毒隔离材料。

第三条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苗种品种、规格要求、数量、成活率向甲方提供苗种。

3.2 乙方提供苗种在交货验收合格之日前因苗种本身的缺氧、发生病变等毁损、灭失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负责更换同等数量、质量的苗种。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换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规定的现场。

3.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第四条 苗种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要根据苗种生产实际,结合自身苗种培育情况,制定苗种供应计划方案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组织实施。乙方必须在供苗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增殖放流相关准备工作。

4.4 根据不同增殖放流种类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运输方法和运输时间。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运输成活率达到90%以上。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1 交货时间:2025年7月31日前实施完成。

5.1.2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而定。

5.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4 验收标准和方法: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2 乙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6.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6.4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7.1 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并放流结束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7.2 乙方确认合同签署页的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并通过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4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应全部退回）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含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

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甲方或其他个人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8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应全部退回）。

9.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9.10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

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9.11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9.12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审批同意，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3.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4.1 成交通知书；

14.2 竞标报价表；

14.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14.4 服务方案；

14.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14.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

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签章页)

<p>甲方：(章) 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p>  <p>2025 年 1 月 13 日</p>	<p>乙方：(章) 阳西县恒生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p>  <p>2025 年 1 月 13 日</p>
<p>单位地址：钦州市育才路 228 号</p>	<p>单位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新风路 66 号</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刘政</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林喜泉</p>
<p>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电话：0777-3892183</p>	<p>电话：137</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扒支行</p>
<p>账号：</p>	<p>账号：0017050839</p>
<p>邮政编码：535012</p>	<p>邮政编码：529825</p>

附件 1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阳西县恒水生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4年农业生... 项目(QZZC2024-C1-990514-GXJZ)-分标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阳西县恒水生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42975	202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500	切响应标书

附件 2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阳西县恒丰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4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2014.11.11

2014

2014.11.11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阳西县恒丰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3 项目实施人员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阳西县恒生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